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刊發該公佈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將錄得可觀增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可能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該公佈」)及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將錄得可觀增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29.9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33.9百萬港元及約4.0百萬港元)，該可觀的溢利增幅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預期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約818.1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為約778.6百萬港元及約39.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該投資證券業務分部錄得之收益乃主要由於期間終結前幾個月香港股市普遍上升所致。此外，本集團放債及金屬礦物及電子組件貿易業務之表現大致符合管理層預期，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業績作出貢獻。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前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